**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附設新竹縣私立關西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罕見家園)**  
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租借須知

1. **宗旨:**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附設新竹縣私立關西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罕見家園』)，主要做為推展罕見疾病病友之各項服務，及辦理病友家庭及相關病友團體之交流與活動。為擴大身障服務及相關社會教育，罕病患者服務之餘提供民間團體、企業、政府及在地居民等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及參訪活動，進而善用罕見家園全區各教室軟硬體設備設施，發揮其最大效益，特制定本辦法。

**二、 開放申請使用時間:**

(一) 場地開放租用時間：08:30 至 17:30，除遇國定假日、農曆新年、修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事由休館外，均可申

請使用。

(二) 專人洽詢時間：08:30 至 17:30（若事前需場勘，請先電話洽詢預約）。

(三) 凡與罕見家園辦理場地租借相關事宜之單位人員，悉依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資格:**

法人、政府機關、一般公司企業、社福團體及學校等。

**四、 費用說明及使用原則**

(一) 場地費用說明:(含稅價，並含冷氣空調費)

|  |  |  |
| --- | --- | --- |
| 場地名稱 | 收費標準 | 空間介紹及設備提供 |
| 多功能教室(每間) | 基本收費: NTD 3,000(單間)/5,000(兩間)/8,000(三間)/4小時  全天價:NTD 5,000(單間)/8,000(兩間)/1,2000(三間)天  續租:NTD 1,000/小時  \*需收清潔費NTD 1,500/天 | 每間26坪，三間合併78坪。  適合舉辦30~80人之簡報會議、講座、分享會、手作課程等。 |
| 移動式掀合桌(180\*60)8張、折合桌(180\*60)20張  椅子(黃)24張、椅子(綠)66張  WiFi無線網路  投影設備(需收費) |

|  |  |  |
| --- | --- | --- |
| 場地名稱 | 收費標準 | 空間介紹及設備提供 |
| 體適能教室 | 基本收費: NTD 5,000/4小時  全天價:NTD 10,000/天  續租:NTD 1,000/小時  \*需收清潔費NTD 1,500/天 | 27坪，適合舉辦20人的體適能活動 |
| 體適能運動設施  WiFi無線網路 |

|  |  |  |
| --- | --- | --- |
| 場地名稱 | 收費標準 | 空間介紹及設備提供 |
| 感統/多感官教室 | 基本收費: NTD 10,000/4小時  全天價:NTD 20,000/天  續租:NTD 2,000/小時  \*需收清潔費NTD 1,500/天 | 感統教室21坪、多感官教室8坪。合計29坪。  適合舉辦20~25人的感統/多感官活動 |
| 感統及多感官相關器材設備  WiFi無線網路  投影設備(需收費) |

|  |  |  |
| --- | --- | --- |
| 場地名稱 | 收費標準 | 空間介紹及設備提供 |
| 園藝教室 | 基本收費:NTD 4,000/4小時  全天價:NTD 8,000/天  續租:NTD 1,000/小時  \*需收清潔費NTD 1,500/天。 | 24坪，適合舉辦30~40人之講座、分享會、手作課程等。 |
| 折合桌(180\*60)12張  折疊椅(黑)24張、折疊椅(湖綠)7張  WiFi無線網路  投影設備(需收費) |

|  |  |  |
| --- | --- | --- |
| 場地名稱 | 收費標準 | 空間介紹及設備提供 |
| 團體諮商室 | 基本收費: NTD 4,000/4小時  全天價:NTD 8,000/天  續租:NTD 1,000/小時  \*需收清潔費NTD 1,500/天。 | 20坪，適合舉辦20~30人之交流座談、團康/瑜珈活動等。 |
| 和室坐墊15個 WiFi無線網路  投影設備(需收費) |

|  |  |  |
| --- | --- | --- |
| 場地名稱 | 收費標準 | 空間介紹及設備提供 |
| 營養教室 | 基本收費: NTD 10,000/4小時  全天價:NTD 20,000/天  續租:NTD 2,000/小時  \*需收清潔費NTD 3,000/天。 | 24坪，適合舉辦30~40人之廚藝及手作課程。 |
| 操作台5組(其中1組為無障礙專用) WiFi無線網路  變頻電磁爐5組、烹飪器具5組  投影設備(需收費) |

|  |  |  |
| --- | --- | --- |
| 場地名稱 | 收費標準 | 空間介紹及設備提供 |
| 餐廳 | 基本收費:NTD 7,000/4小時  全天價:NTD 14,000/天  續租:NTD 1,000/小時  \*需收清潔費NTD 3,000/天。 | 71坪，適合60~80人之用餐及各項活動及手作DIY課程等。 |
| 餐桌23張、椅子64張、咖啡吧檯  WiFi無線網路 影音設備(需收費) |

|  |  |  |
| --- | --- | --- |
| 場地名稱 | 收費標準 | 空間介紹及設備提供 |
| 簡報會議廳 | 基本收費:NTD 15,000/4小時  全天價:NTD 30,000/天  續租:NTD 3,000/小時  \*需收清潔費NTD 3,000/天。 | 83坪，適合舉辦120~150人講座、分享會、才藝發表會等。 |
| 折合桌(180\*60)28張、椅子150張  WiFi無線網路  影音投影設備(需收費) |

|  |  |  |
| --- | --- | --- |
| 場地名稱 | 收費標準 | 空間介紹及設備提供 |
| 廚房 | 基本收費:NTD 6,000/4小時  全天價: NTD 12,000/天  續租: NTD 1,000/小時  \*需收清潔費NTD 1,000/天。 | 15坪，提供6-10人同時烹煮之用。 |
| 廚房烹煮設備一批 餐飲用具一批 |

備註:

※場地租用每次至少需 4 小時。未滿仍以 4 小時租金作計費，續租則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

※時間定義: 半日:上午8:30至上午12:30或下午13:30至下午17:30

全日:上午8:30至下午17:30 ； 逾時則以續租方式計算。  
 ※大型專案活動，將視實際租借區域與活動規劃，進行專案合作及報價。

(二) 器材費:

|  |  |  |
| --- | --- | --- |
| 投影設備 | NTD 1,500/天 | 含麥克風2支 |
| 影音投影設備 | NTD 3,000/天 | 僅限簡報會議廳使用，含麥可風4支、燈光音響設備等。 |

(三) 使用原則:

1.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或場地使用後，應確實執行場地復原及清潔工作，將非本場地所提供之物品或佈置等拆除運離會場，自行清理使用場地期間產生之垃圾等廢棄物，請以垃圾袋包好及分類後集中至指定區丟棄或自行帶走。

2.請愛惜場內外設備器材，如有任何毀損照價賠償。

3.場地佈置時，不得任意更動、改造、毀損、外觀、壁面及場地現有設備，如需搬入任何外加器材及設備，應先行與本中心協調後方得使用，不得逕行以難以復原之方式進行佈置。

4.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請妥善保管，本中心一概不負保管責任。

5.活動結束時，請隨手關燈、冷氣、音響、投影機及投影布幕等電源。

6.交還場地前，應經工作人員檢查確認環境清潔已確實處理、場地及硬體設備皆無損壞後，方能簽退離開。

7.本中心僅提供場地及現有設備使用，不包含場地佈置、搬運、器材操控等人力及耗材用品。使用期間，所有耗材均由  
 申請單位自行準備。

8.請遵守場地申請使用時間（含進、撤場或工作期間），並回復場地原狀。

9.不得攜帶違禁品、易燃品等任何危險物品進入罕見家園場地。

四、 場地預約及承租流程

|  |  |
| --- | --- |
| 預約流程 | |
| 1.電話預約 | 透過電話(03-5475528#1012)與工作人員聯繫，洽詢場地檔期。 |
| 2.填寫租用申請書 | 透過電話與工作人員以E-mail取得租用申請表等，並填妥表格後回傳，並做後續申請步驟。 |
| 3.交付訂金 | 與工作人員確認租賃時間後，最遲於活動2周前以匯款方式繳交訂金。  ※使用轉帳/匯款方式付款，請於付款後將匯款資訊提供給工作人員，並確認交易是否成功。 |
| 4.完成預約 | 如需取消場地或另議檔期，「原訂租用首日之1周前」來電或來信書面告知並辦理退租。  (若未在前述時間期限內取消者，場地訂金恕不退還。) |
| 匯款資訊  匯款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帳號:140001009920  戶名: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附設新竹縣私立關西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 |
| 承租流程 | |
| 1.申請單位確認 | 申請單位到現場後，先與工作人員做確認及場地事宜。 |
| 2.設備清點 | 申請單位於活動當日到現場進行前置作業，並於開始布置前，工作人員會先與您清點場地設備。  ※（請妥善使用、維護場內各項儀器設備，如因使用不當導致儀器設備損壞，必須照價賠償。） |
| 3.簽章，確認餘款 | 申請單位清點場地設備相關事宜後，於表單內簽章即可使用場地。  ※活動當天繳清餘款，以現金付款，若使用轉帳/匯款方式付款，請活動日後2周內結清餘款，並於付款後將匯款資訊提供給工作人員，並確認交易是否成功 |
| 4.開始租用 | ※場地使用完畢請協助恢復原樣，並將垃圾帶走。待工作人員確認場地後，申請單位簽退方可完成退租。 |

備註:

※租借時段包含佈置及撤離所需時間。

※倘若須變更場地或日期，須於活動日1周前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後方可使用。

※倘若須取消場地租借，應於原訂使用日期1周前提出取消申請；若非在規定之時間提出，所預繳之訂金將不予退還。

※申請單位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一名，於活動當日進行清點現場設備、場地復歸以及清潔相關等事宜，並隨時與本中心聯繫。

※申請單位如需勘查場地，應於上班時間內辦理。

五、 付款方式

(一) 申請單位租借場地時需先付訂金，如活動臨時須延長租用時間，經工作人員確認同意後，申請單位於租用結束離場時，確認新產生之續租費用，並簽章。

(二) 場地之「預約訂金」以「匯款」方式作事先繳納。

匯款資訊:匯款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帳號:140001009920

戶名: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附設新竹縣私立關西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三) 活動當天繳清餘款，以現金付款；若使用轉帳/匯款方式付款，請活動日後2周內結清餘款，並於付款後將匯款資訊提供給工作人員，並確認交易是否成功。

(四)社福單位及公益/病友團體將按照活動屬性得給予折扣優惠。  
(五)其餘未於上述規範之合作型態，將另訂之。

六、 取消與變更

(一) 辦妥申請手續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人禍、設備故障等），導致場地無法如期使用，得與本中心協調另一使用檔期或請求無息退還已繳全額費用（以匯款方式退還，需由申請單位自行吸收匯款手續費）。

(二) 除前項因素外，申請單位取消場地租借，於活動日1周前來電或來信告知並辦理退租及退還訂金費用。若未在前述時間期限內取消者，場地訂金恕不退還。（場地訂金以匯款方式退還，需由申請單位自行吸收匯款手續費）。

七、 損害與賠償

(一) 本場地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建議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按照活動需要自行再投保額外保險。

(二) 申請單位使用各空間時，應愛惜場地及設備，使用期間如有毀損、破壞或使用器材不當導致故障者，申請者應負責修復或更換之全額費用。

(三) 申請單位於使用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並將一切私人物品於申請使用時間期限內搬離，未如期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四) 申請單位必須妥善維護場內外之秩序及場地內外各項設施，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如有損毀，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附設新竹縣私立關西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場 地 租 借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申請/負責人 | |  | | | |
| 連絡電話 |  | | E-mail | |  | | | |
| 使用日期 | 年 月 日 | | 使用時段 | | □ 8:30-12:30  □ 13:00-17:00  □ 8:30-17:00 | | |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內容 | | (預估參與人數 人) | | | |
| 租借場地/費用 | 租借場地: ；使用日期/時段: 。  費用:場地費 +投影設備 + 清潔費 。  總計 元整。  □已付金額: ，付款日期:  □未付/餘額: ，預計付款日期: | | | | | | 簽章 | |
| 確認金額後簽章 | |
| 收據抬頭 |  | | | | | | | |
| 申請單位章 |  | 申請人簽名 | |  | | 罕見家園 | |  |
| 注意事項 | 1. 活動當天繳清餘款，以現金付款，若使用轉帳/匯款方式付款，請活動日後2周內結清餘款，並於付款後將匯款資訊提供給工作人員，並確認交易是否成功。   匯款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帳號:140001009920  戶名: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附設新竹縣私立關西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2.倘若須取消場地租借，應於原訂使用日期1周前提出取消申請；若非在規定之時間提出，所預繳之訂金將不被退還。  3.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或場地使用後，應確實執行場地復原及清潔工作，將非本場地所提供之物品或佈置等拆除運離會場，自行清理使用場地期間產生之垃圾等廢棄物，請以垃圾袋包好及分類後集中至指定區丟棄或自行帶走。  4.請愛惜場內外設備器材，如有任何毀損照價賠償。  5.場地佈置時，不得任意更動、改造、毀損、外觀、壁面及場地現有設備，如需搬入任何外加器材及設備，應先行與本中心協調後方得使用，不得逕行以難以復原之方式進行佈置。  6.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請妥善保管，本中心一概不負保管責任。  7.活動結束時，請隨手關燈、冷氣、音響、投影機及投影布幕等電源。  8.交還場地前，應經工作人員檢查確認環境清潔已確實處理、場地及硬體設備皆無損壞後，方能簽退離開。  9.本中心僅提供場地及現有設備使用，不包含場地佈置、搬運、器材操控等人力及耗材用品。使用期間，所有耗材均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  簽退  10.請遵守場地申請使用時間（含進、撤場或工作期間），並回復場地原狀。  11.不得攜帶違禁品、易燃品等任何危險物品進入本中心場地。 | | | | | | | |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附設新竹縣私立關西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場 地 終 止 / 變 更 租 借 申 請 單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申請/負責人 |  |
| 變更/取消原因 |  | | |
| 預訂活動日期 | 年 月 日 | 預訂活動場地 |  |
| 變更日期/時段 | 年 月 日，時段: | | |
| 取消日期/時段 | 年 月 日，時段: | | |
| 申請單位簽章 |  | 申請人簽章 |  |
| 注意事項 | 1. 活動當天繳清餘款，以現金付款，若使用轉帳/匯款方式付款，請活動日後2周內結清餘款，並於付款後將匯款資訊提供給工作人員，並確認交易是否成功。   匯款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帳號:140001009920  戶名: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附設新竹縣私立關西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2.倘若須取消場地租借，應於原訂使用日期1周前提出取消申請；若非在規定之時間提出，所預繳之訂金將不被退還。  3.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或場地使用後，應確實執行場地復原及清潔工作，將非本場地所提供之物品或佈置等拆除運離會場，自行清理使用場地期間產生之垃圾等廢棄物，請以垃圾袋包好及分類後集中至指定區丟棄或自行帶走。  4.請愛惜場內外設備器材，如有任何毀損照價賠償。  5.場地佈置時，不得任意更動、改造、毀損、外觀、壁面及場地現有設備，如需搬入任何外加器材及設備，應先行與本中心協調後方得使用，不得逕行以難以復原之方式進行佈置。  6.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請妥善保管，本中心一概不負保管責任。  7.活動結束時，請隨手關燈、冷氣、音響、投影機及投影布幕等電源。  8.交還場地前，應經工作人員檢查確認環境清潔已確實處理、場地及硬體設備皆無損壞後，方能簽退離開。  9.本中心僅提供場地及現有設備使用，不包含場地佈置、搬運、器材操控等人力及耗材用品。使用期間，所有耗材均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  簽退  10.請遵守場地申請使用時間（含進、撤場或工作期間），並回復場地原狀。  11.不得攜帶違禁品、易燃品等任何危險物品進入本中心場地。 | | |